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怡祥
電話：(02)77366818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30049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函(影本)、函附件1_補助作業要點、函附件2_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(A09000000E_113004917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49179_senddoc2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30049179_send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
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協助轉知各級學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客家委員會113年5月8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396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5.09



1130058878